类　别：A类

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宝凤人社函[2026]33号　　签发人：张红军

关于对区第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第77号建议的复函

杨亚利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制定政策鼓励大学生返乡下乡创业的建议》（第7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高校毕业生是青年的主体，是国家宝贵而富有活力的人才资源，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我省相继加力出台了一揽子政策措施，加大创业支持力度，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，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，具体政策如下：

（一）一次性创业补贴。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，给予每人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（咨询电话：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创业股

0917-7212817）。

（二）创业担保贷款。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。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，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，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%、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。由政府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，财政部门按照实际贷款利率50%给予贴息。

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，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，最高不超过4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。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%的财政贴息（咨询电话：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创业股0917-7212817）。

（三）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。毕业5年内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毕业生、留学归国人员以及普通高校在校高校在校硕士及博士生（对有过“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计划”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大学生村官计划”项目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毕业年限），在省内依法注册公司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农村经济合作社，可按规定向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免息的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个人贷款和不超过50万元的合伙贷款（咨询电话：区人才交流中心 0917-7219015）。

（四）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。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与之签订1年以

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，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，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（咨询电话：区人社局就业创业股 0917-7219023）。

（五）自主创业税收优惠。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，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，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万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。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%（咨询电话：区税务局税政股 0917-7281925）。

以上创业政策，在创业能力提升、创业资金、社会保险补贴、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有力保障，我区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欢迎广大青年回乡创业、扎根凤翔，建设家乡！

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8月6日

（联系人：杨莉娜　　电话：0917-7219015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区政务督查室